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2269
25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所附的信是1991年2月25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现按信中的要求，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附 件

1991年2月25日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达大韩民国对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保障协议问题的立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观察员
大使
玄鸿柱(签名)

附 文

大韩民国政府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保障协议问题的立场

1990年11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议问题发表了一项声明。该声明已作为安理会1990年11月21日S/21957号文件分发。大韩民国政府就此事项重申其立场如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85年12月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规定无核武器缔约国有义务在其加入后的18个月内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全面的保障协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保障措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制内所有缔约国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并对条约的效用和效力有着重要的意义。

大韩民国政府不能不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从事有重要的核活动，竟在五年多的时间里没有缔结保障协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法定期限之后拖延很久才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议，明显地违反了《条约》规定的基本义务，并对国际不扩散体制构成威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找不到任何条款可以作为将不按照《条约》规定缔结保障协议与其它政治问题或无关问题联系起来的理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这一态度危及到整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制，并特别危及到东北亚的安全。大韩民国政府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武器感到严重关切。

大韩民国政府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尽快缔结和

S/22269

Chinese

Page 4

实施必要的保障协议，从而排除在朝鲜半岛建立信任与和解进程的严重障碍。
